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
兼法定
代理人 楊淑枝

指定送達地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0號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楊怡婷律師

原告
兼法定
代理人 陳明修

指定送達地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0號

原告 陳莞縈

指定送達地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0號

被告 陳聖鎧

輝駿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高玉鎧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9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
01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04 法官 王祥豪

05 法官 簡仲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林曉汾